

大陸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4年3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65號函訂定

- 一、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強化本會主管業務之人權保障，促進相關政策與法制之周全及完善，特設置本會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(二)本會人權保障法制之建置及落實。
 - (三)本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- (四)本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- (五)本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- (六)本會人權保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(七)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會法政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有關單位主管及學者、專家派(聘)兼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(聘)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派(聘)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幕僚事務由本會法政處辦理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外聘委

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並得視情支給交通費。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